

公司代码：600146

公司简称：大元股份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8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戚时明	董事	出差	罗俊
曹丹	独立董事	出差	陈惠岗

1.3 公司负责人罗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森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289,721,383.6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9,721,383.64	295,742,815.04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001,048.58	148,428,920.13	-1.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211.03	-21,541,630.35	66.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858.79	6,734,521.84	-9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7,557.51	-4,654,37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7,557.51	-4,777,94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2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2	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9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900,000	3.950	0	未知		国有法人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5,803,800	2.902	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5,496,200	2.748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041,200	2.521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帆	4,772,500	2.38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献明	4,231,039	2.11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罗成铨	3,753,033	1.87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6G 期	3,473,703	1.737	0	未知		未知
杨雯惠	3,412,840	1.70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犟	3,151,364	1.57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0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5,8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3,8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5,4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6,200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0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1,200			
陈帆	4,7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2,500			
陈献明	4,231,039	人民币普通股	4,231,039			
罗成铨	3,753,033	人民币普通股	3,753,03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6G 期	3,473,703	人民币普通股	3,473,703			
杨雯惠	3,412,840	人民币普通股	3,412,840			
陈犟	3,151,364	人民币普通股	3,151,3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乐源控股与旭森世纪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军，两者系一致行动人。乐源控股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末较上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234,504.94	3,152,539.20	-60.84	合并范围变化
预付款项	10,721,570.48	6,647,166.42	61.30	报告期预付采购款增加影响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末较上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总收入	162,858.79	6,734,521.84	-97.58	合并范围变化
营业成本	220,479.25	6,721,516.62	-96.72	合并范围变化
销售费用	113,121.67	444,300.84	-74.54	合并范围变化
管理费用	3,802,433.77	6,032,054.68	-36.96	合并范围变化
财务费用	157,030.68	825,658.90	-80.98	合并范围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211.03	-21,541,630.35	-66.79	合并范围变化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事项

鉴于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予以修订，并与相关各方签署《资产收购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详见2015年1月29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07）、《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编号：临-2015-009）等公告。

公司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诉讼事项

公司与赵晓东关于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黄金”）20%股权回购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0日做出一审判决（案号（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案号为（2013）高民终字第3122号）。（相关情况详见2012年10月10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编号：临-2012-43）、2013年6月26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13-15）及2015年3月13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15）。）

根据（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赵晓东股权转让回购余款七千万元；

（2）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赵晓东股权转让回购款违约金（以七千五百万为基数，自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赵晓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百分之二十的股权变更至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予以协助。”

（4）一审应付诉讼费436800元。

（上述款项具体为：转让余款7000万元、违约金8212500元（截止2015年2月底），应付诉讼费436800元及迟延履行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2900万元（即世峰黄金2013年账面净资产20%）收购赵晓东持有的世峰黄金20%股权。同时，赵晓东豁免了公司违约金8,212,500元（截至2015年2月底）和应付诉讼费436,800元。（详见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5-022。）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与赵晓东股权回购纠纷一案，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履行承诺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2015年4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杨军与赵晓东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本案总金额中，公司以2900万元收购赵晓东持有的世峰黄金20%股权，剩余款项由乐源控股承担直接支付责任，杨军为乐源控股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详见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履行的公告》，编号：临-2015-024。）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俊
日期	2015年4月29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4,286.46	10,599,269.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34,504.94	3,152,539.20
预付款项	10,721,570.48	6,647,166.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847,798.98	39,688,35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53,436.82	6,763,981.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951,597.68	66,851,308.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620,380.91	31,594,254.64
在建工程	44,472,588.19	44,472,588.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3,615,575.43	123,763,422.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061,241.43	29,061,24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769,785.96	228,891,506.27
资产总计	289,721,383.64	295,742,81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829,491.36	27,846,034.48
预收款项	585,295.99	284,84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66,576.55	4,546,537.39
应交税费	26,900,315.80	27,694,883.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09,132.76	7,312,784.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290,812.46	75,685,08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87,929.73	1,887,929.7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0,677.96	5,120,677.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8,607.69	7,008,607.69
负债合计	80,299,420.15	82,693,697.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419,579.96	122,419,579.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38,068.23	4,138,068.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556,599.61	-178,128,72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01,048.58	148,428,920.13
少数股东权益	63,420,914.91	64,620,19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421,963.49	213,049,11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721,383.64	295,742,815.04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68.50	6,450,19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7,000,000.00	6,4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864,133.91	66,799,546.6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902,902.41	79,649,738.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492,422.95	149,492,422.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414.91	438,708.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09,837.86	149,931,131.69
资产总计	228,812,740.27	229,580,86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63,186.80	3,263,186.80
预收款项	233,967.32	233,967.32
应付职工薪酬	2,702,430.91	3,288,717.62
应交税费	23,827,948.00	24,352,140.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51,409.33	7,705,873.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478,942.36	38,843,88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478,942.36	38,843,88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518,613.54	119,518,613.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38,068.23	4,138,068.23
未分配利润	-132,322,883.86	-132,919,698.07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333,797.91	190,736,98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812,740.27	229,580,869.69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2,858.79	6,734,521.84
其中：营业收入	162,858.79	6,734,521.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99,699.18	14,187,269.66
其中：营业成本	220,479.25	6,721,516.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13,121.67	444,300.84
管理费用	3,802,433.77	6,032,054.68
财务费用	157,030.68	825,658.90
资产减值损失	-493,366.19	163,738.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6,840.39	-7,452,747.82
加：营业外收入		124,25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6,840.39	-7,329,445.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6,840.39	-7,329,44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7,557.51	-4,654,370.87
少数股东损益	-1,199,282.88	-2,675,074.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6,840.39	-7,329,44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7,557.51	-4,654,37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282.88	-2,675,074.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2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59,755.70	3,754,916.11
财务费用	-1,314,777.62	-1,266,389.85
资产减值损失	-441,792.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814.21	-2,488,526.26
加：营业外收入		124,25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814.21	-2,364,771.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814.21	-2,364,771.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4,771.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1,585.14	21,275,734.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1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15,756.89	21,952,03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97,342.03	43,261,68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7,800.48	25,084,683.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7,330.55	2,633,82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352.22	1,528,15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4,069.81	35,556,64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50,553.06	64,803,3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211.03	-21,541,63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0.00	220,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0.00	220,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0.00	-220,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	19,596,139.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000.00	19,596,139.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81,200.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322.22	728,527.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22.22	16,515,99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677.78	3,080,14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4,983.25	-18,682,38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9,269.71	27,831,47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4,286.46	9,149,083.70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3,596.90	11,294,14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3,596.90	11,294,14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919.11	1,323,87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11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3,985.44	18,866,99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15,019.77	20,190,87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422.87	-8,896,73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1,422.87	-17,896,73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0,191.37	19,495,48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68.50	1,598,751.18

法定代表人：罗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森柏